

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（補登）
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為苗栗縣、
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
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院 長 卓榮泰